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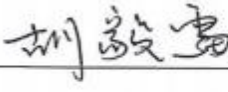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_____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17
四、特殊投资条款	17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26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27
七、有关声明	28
八、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清能股份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加坡清能	指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 LTD.，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清能股份
证券代码	872589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035,989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51,8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687,789
发行价格	30.27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订承诺书。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已经在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董事会上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决议，同时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

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1,651,8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51,800	5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OG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3-19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961,747.61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比例 (%)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39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0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
5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3

6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7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8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
10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
11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
1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
13	湖州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
14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
15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6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2
18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9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7
20	上海西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5

1.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属于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存在股权代持；

（4）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证券”）通过其直投子公司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S32204，设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

（2016年12月更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43*****。

2.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原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中金祺智已经缴纳投资款 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已经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

无。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3. 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5274706905、53397470231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不适用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为境外法人股东，公司属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但该事项已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只需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报告。

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控股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如有）

无。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新加坡清能	23,433,000	70.9317	15,622,000
2	上海清能	5,289,000	16.0098	3,526,000
3	上海傲耘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3,831	4.7337	0
4	辰途 1 号	510,000	1.5438	0
5	辰途 2 号	384,000	1.1624	0
6	银川辰阳（有限合 伙）	384,000	1.1624	0
7	单娟	319,170	0.9661	0
8	丁勇	319,170	0.9661	0
9	智慧创投	319,170	0.9661	0
10	林明章	195,478	0.5917	0
	合计	32,716,819	99.0338	19,148,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新加坡清能	23,433,000	67.5540	15,622,000
2	上海清能	5,289,000	15.2474	3,526,000
3	中金祺智	1,651,800	4.7619	0
4	上海傲耘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3,831	4.5083	0
5	辰途 1 号	510,000	1.4703	0
6	辰途 2 号	384,000	1.1070	0
7	银川辰阳（有限合 伙）	384,000	1.1070	0
8	单娟	319,170	0.9201	0
9	丁勇	319,170	0.9201	0

10	智慧创投	319,170	0.9201	0
合计		34,173,141	98.5163	19,148,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74,000	28.98	9,574,000	27.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4,313,989	13.06	5,965,789	17.20
	合计	13,887,989	42.04	15,539,789	44.8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48,000	57.96	19,148,000	55.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9,148,000	57.96	19,148,000	55.20
总股本		33,035,989	100.00	34,687,789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 5,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新加坡清能，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5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2	3.03	4.33
资产负债率	13.93	43.27	35.23
流动比率（倍）	5.45	2.08	2.64
速动比率（倍）	3.55	1.73	2.29

注：注 1：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考虑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与中金祺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清算补偿”、“上市相关事宜”等作出如下约定：

1.业绩补偿

“2.1 业绩承诺

- (1) 控股股东向中金祺智承诺将确保：(i) 目标公司在 2019 年¹、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营业收入（“实际营业收入”）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承诺营业收入”）；且 (ii) 目标公司在 2022 年（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单称或合称“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承诺净利润”）。

为免疑义，各业绩承诺年度均自该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相关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经审计”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拟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明的目标公司营业收入。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明的目标公司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 如果中金祺智对目标公司提供的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有异议的，中金祺智有权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审计，控股股东应予以配合，并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配合完成该等独立审计。

2.2 业绩补偿

- (1) 控股股东承诺，若目标公司（在补充协议中均指清能股份）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低于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80%，或

¹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已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2022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则中金祺智有权自行选择由控股股东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对中金祺智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股份补偿”} = \frac{\text{（累计）承诺业绩目标} - \text{（累计）实际业绩金额}}{\text{（累计）实际业绩金额}}$$

× 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

$$\text{“现金补偿”} = \frac{\text{（累计）承诺业绩目标} - \text{（累计）实际业绩金额}}{\text{（累计）承诺业绩目标}}$$

× 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 × 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

为免疑义，（i）以上所称“（累计）承诺业绩目标”，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是指上述各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营业收入总额，针对 2022 年是指该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ii）以上所称“（累计）实际业绩金额”，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是指上述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总额，但若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低于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60%的，以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60% 作为实际业绩金额进行计算；针对 2022 年是指该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但若目标公司 2022 年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以 3500 万元作为实际业绩金额进行计算。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相关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认购价格”指每股人民币 30.27 元，但如因股份合并、股份分拆、或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导致中金祺智的持股价格造成调整的，则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来确定。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低于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80%，且 2022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则应分别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计算（i）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业绩金额对应的业绩补偿以及（ii）2022 年实际业绩金额对应的业绩补偿，

中金祺智获得的业绩补偿应以上述 (i) 与 (ii) 中计算所得的孰高者为准。

- (2) 如果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业绩金额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 60% 或 2022 年实际业绩金额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中金祺智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根据中金祺智要求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或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本补充协议 2.2 条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 (3) 上述业绩承诺年度审计完成时点，就累计承诺营业收入而言，指 2021 年度审计完成后；就承诺净利润而言，指 2022 年度审计完成后。2021 年度审计完成后，若按累计承诺营业收入计算需对中金祺智进行业绩补偿，中金祺智可选择要求控股股东立即补偿或待 2022 年度审计完成后一并补偿。
- (4) 双方同意并确认：
 - (i) 若中金祺智选择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则控股股东应按照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中金祺智转让全部补偿股份，并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完成后六十（60）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如未能按期完成过户登记的，中金祺智有权选择将补偿方式变更为现金补偿）；
 - (ii) 若中金祺智选择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则控股股东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完成后六十（60）日内将全部现金补偿一次性支付至中金祺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生迟延支付的，控股股东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中金祺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iii) 若业绩补偿发生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股份补偿无法实际操作，控股股东应对中金祺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2 款第（1）项所列“现金补偿”公式计算，但补偿金额

上限为中金祺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市值低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2 款所列“回购价款”公式计算的回购金额部分的差额。为免疑义，前述中金祺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市值根据中金祺智在禁售期结束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与禁售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平均股价的乘积计算。

- (5) 如果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司法解释（合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祺智不能以名义价格受让股份以实现股份补偿，则在中金祺智与控股股东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控股股东应按中金祺智的要求出具一份书面的转让价款豁免函，以豁免中金祺智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对于因业绩补偿而产生的中金祺智的相关税收义务及费用，控股股东应当给予其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中金祺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义务或支付义务。如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股份补偿难以操作，中金祺智可选择按上述现金补偿的方式执行。”

2. 股份转让限制

“3.1 控股股东承诺，在目标公司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中金祺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任何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目标公司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重组（如有）除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3.2 为避免疑义，中金祺智不同意控股股东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的价格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中金祺智无义务购买控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中金祺智不购买该等股份的，亦不应视为同意该等转让。

3.3 在目标公司申报上市前，中金祺智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但转让前应当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应配合中金祺智完成该等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协助中金祺智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程序或登记。为免疑义，中金祺智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

限于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补偿等）是否转让的具体约定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反稀释补偿

“4.1 本次认购完成后且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或其他任何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证券，或控股股东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的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前述发行及转让称为“**低价发行/转让**”，低价发行/转让中的每股单价称为“**新低价格**”），则控股股东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中金祺智进行补偿。

中金祺智有权要求按照下述广义加权平均公式调整其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每股价格**”），并根据中金祺智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以及调整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中金祺智应获得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数（“**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CP2 = CP1 \times (A + B) / (A + C)$$

其中，CP2 为调整后的每股价格；

CP1 为调整前中金祺智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

A 为未来低价发行/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总股份数；

B 为未来低价发行/转让的认购款/股份转让价款除以 CP1 所得的股份数；

C 为未来低价发行/转让的股份数。

为免疑义，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员工激励之目的而发行的不超过目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 5% 的股份、目标公司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重组（如有）不受前款限制。

4.2 为实现中金祺智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双方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选择以下方式实现反稀释补偿：（i）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中金祺智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补偿股份；或（ii）以

现金形式补偿中金祺智，控股股东同意中金祺智有权利但无义务将补偿金额用于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新股以使中金祺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数达到上述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控股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配合完成上述转让或认购新股的所有相关程序。

如果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祺智不能以名义价格受让股份以实现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则在中金祺智与控股股东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控股股东应按中金祺智的要求出具一份书面的转让价款豁免函，以豁免中金祺智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对于因反稀释补偿而产生的中金祺智的相关税收义务及费用，控股股东应当给予其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中金祺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义务或支付义务。如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股份补偿难以操作，中金祺智可选择按上述现金形式补偿。

4.3 如目标公司在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员工激励股份总数超过目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 5% 的，控股股东应在该等员工激励股份发行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中金祺智进行补偿，以确保中金祺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因该等超过届时股份总数 5% 的员工激励股份而受到稀释。为避免疑义，若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前述约定同样适用于境外拟上市主体。”

4.共同售股权

“5.1 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 0 条的前提下，如控股股东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金祺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按照与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售股权”，中金祺智行使共同售股权要求出售的股份为“共售股份”），中金祺智可出售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可出售股份数} = \frac{\text{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text{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 + \text{控股股东股份数}} \times \text{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数}$$

5.2 如中金祺智拟按照前述约定行使共同售股权，控股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份等方式确保中金祺智共同售股权的实现。如控股股东向买

方出售了股份且买方未购买中金祺智全部或部分共售股份，控股股东须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中金祺智收购被买方拒绝的共售股份。”

5. 回购权

“6.1 回购事项

双方同意，如在认购完成后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则中金祺智随时有权（但无义务）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股份”）：

- (i)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 (ii) 目标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存续或合法经营；
- (iii) 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业绩金额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 60%，或目标公司 2022 年实际业绩金额低于人民币 3,500 万；
- (iv) 控股股东利用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公司分立合并、重大资产或股权投资或出售，发生重大负债或关联交易等方式恶意地侵犯或损害中金祺智的利益；
- (v) 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 (vi)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其在认购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使得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 (vii) 目标公司未能在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清能动力”）出资到位起 54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内完成对南通嘉禾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嘉禾”）所持清能动力股权的收购，从而实现南通嘉禾在清能动力的持股比例原则不超过 10%（若因业务发展需求或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南通嘉禾保留清能动力超过 10% 的股权对目标公司有利的，经中金祺智同意后不视为触发回购事项）。控股股东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前述收购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2 回购价格

控股股东就回购股份向中金祺智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等于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加上按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 = 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 $(1+10\% \times N \div 365)$ - 目标公司已向中金祺智分配的任何股息（如有）

其中，N为自本次认购完成日起至中金祺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为止的天数。

控股股东应在中金祺智发出前述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中金祺智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控股股东应按届时交易规则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如限于届时交易规则限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控股股东应向中金祺智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如股权转让价款高于回购价款，中金祺智应向控股股东退回差额。

6.3 在回购完成全部回购股份并足额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有）之前，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回购任何其他股东的股份。

6.4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第0条的约定向中金祺智按期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在继续履行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的基础上：（i）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金祺智支付违约金；且（ii）中金祺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中金祺智指定的比例、时间、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向中金祺智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6.5 控股股东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本补充协议所述的回购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文件并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6.清算补偿

“7.1 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如果中金祺智实际获得的清算财产分配金额（为避免疑义，在发生视同清算事件

时，指中金祺智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因视同清算事件获得的全部收益中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清算分配金额”）低于以下各项之和的，控股股东应以现金形式向中金祺智补偿差额：（i）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为基数，（ii）前述款项按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

在本补充协议中，“视同清算事件”指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被收购、控制权变更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兼并或收购或其他交易，或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出租、排他性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或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或与前述情形类似的任何交易。

在本补充协议中，“知识产权”指产生于或关于下述各项的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无论其是基于中国法律还是其他法域的法律而被保护、创造或产生的：（i）发明，无论是否可以授予专利权、是否实际使用或是否申请专利；（ii）专利、专利申请、发明登记或其任何改进；（iii）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外观、图标、商号、企业名称或商誉，无论是否登记；（iv）著作权（无论是否登记）、著作权登记或著作权登记申请；（v）软件；（vi）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无论是否保密）、专有技术或非专利技术；（vii）工业设计，无论是否登记；（viii）数据库和数据；（ix）域名；（x）上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形式的载体；（xi）任何取得或申请专利权或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的权利；（xii）就上述任何一项的侵权或滥用主张损害赔偿、费用或律师费的权利。

7.2 控股股东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其收到清算分配金额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中金祺智支付上述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应以控股股东实际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为限。”

7.上市相关事宜

“9.1 控股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金祺智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9.2 双方一致同意，在上市地法律有明确规定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所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为保证目标公司上市顺利进行，中金祺智同意配合中止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但前提是相关方应达成合理商业安排以保障中金祺智最大程度地继续享有该等权利。若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或目标公司收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在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18）个月目标公司仍未完成上市的，则自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之日、或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之日或前述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被中止的权利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如目标公司再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文件，则相关权利应再次中止，并仍应遵守前述与权利自动恢复效力及追溯力相关的规定。

9.3 控股股东承诺，若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应确保将中金祺智在目标公司的权益同比例反映到境外拟上市主体中，并确保将中金祺智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享有的全部权利以及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权益充分体现到境外结构和相关交易文件中。

9.4 双方一致同意，自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中金祺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一切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履行，但本补充协议第2条项下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除外。”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0），本次修订内容为：将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修订为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同时删除2017年无关数据，并增加了截至目前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议程序情况、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本次修订涉及的数据是经审计并披露的信息，增加的内容只是做进一步的说明，不涉及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七、有关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ET.LTD**

盖章：

2020年6月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